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鈞世

被　　告　帕菲克國際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（育嬰津貼之損害賠償）；㈢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3萬8,000元（含薪資及勞健保退休金）至本件訴訟判決確定。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 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 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3萬8,00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貳佰貳拾捌萬元（計算式：38,000×12×5＝2,280,000）。而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至判決確定前按月給付薪資之部分，衡諸所提本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如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4年4月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定之。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育嬰津貼之損害賠償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肆拾陸萬元（計算式：2,280,000＋180,000＝2,46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

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為玖仟陸佰捌拾捌元（計算式：25,354－2,280,000/2,460,000×25,354×2/3≒9,688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